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各轄區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公產管理  
科
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76016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支付政策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3月14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支付政策，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辦理提供使用、或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委託經營之新訂約或續約案件，使用人或受託人因提供服務、販售商品等涉及收費者，應將其須配合電子化支付政策設置支付設備（信用卡、悠遊卡、手機行動支付.....等）之配套列為新約或續約之必要條件。並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之申請書/招標（競標、甄選）文件、契約書中載明「使用人/受託人須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（信用卡、悠遊卡、手機行動支付.....等）供顧客付費使用」之條款，將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作為乙方之履約義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